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分红方案设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工作业绩、经济效益等指标，结合公司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年度绩效考核办法，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2023年度薪酬合计人民币692.51万元（含税）。

议案表决情况：3名监事回避表决，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审慎客观，计提及冲回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4）第2460号《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公司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十二、十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